

云南省医师协会文件

云医协发〔2020〕7号

签发人：徐和平

云南省医师协会关于转发《云南省民政厅关于全省社会组织积极有序参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省医师协会各团体会员单位、二级分支机构：

现将《云南省民政厅关于全省社会组织积极有序参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协会各团体会员单位、二级分支机构认真学习文件精神，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开展相关防控工作。

抄送：云南省卫健委办公室、科教处、医政医管处、云南省民间组织管理局三处、云南省科协学会部。



云南省民政厅文件

云民社管〔2020〕5号

云南省民政厅关于全省社会组织积极有序 参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防控工作的通知

各州、市民政局，各全省性社会组织：

湖北省武汉市等地近期陆续发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以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疫情防控，习近平总书记亲自组织召开会议并对疫情防控工作作出重要指示。省委、省政府积极应对，启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并迅速成立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做好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决策部署，现就全省社

会组织积极有序参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疫情防控工作

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责任，全省各社会组织要深刻认识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引导会员主动学习防疫知识，提高全员防范意识。积极配合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自觉遵守疫情防控的各项规定，发现疫情要立即报告当地疾控机构，并同时向登记管理机关报告。各社会组织在做好自身安全的同时，科学有序参与疫情防控工作，为夺取防控斗争胜利做出积极贡献。

二、暂停组织公众聚集性活动

在疫情防控的非常时期，全省各社会组织暂停举办各类年会、团拜、展览、交流及大型会议等公众聚集性活动。暂停举办赴外地集体活动，不得外出特别是到有疫情的地方开展参观交流和现场捐助活动。

三、切实履行社会责任

全省各社会组织要立足自身优势，积极动员会员单位和社会力量，为疫情防控工作贡献力量。鼓励卫生、防疫、医疗器械、医药产业等相关领域社会组织动员引导会员和关联企业加急生产紧缺防控医药产品和设备。鼓励各行业协会商会加强行业自律规范，共同维护疫情期间市场秩序，抵制囤积居奇、哄抬物价、行骗牟利等行为。鼓励科技类、专业性

社会组织加强科学普及，引导社会公众相信科学，不信谣、不传谣，共同维护社会稳定。鼓励社区社会组织积极配合社区“两委”，做好人员排查、宣传教育等工作。

四、依法有序开展募捐活动

各慈善组织要发挥自身优势，积极动员社会力量，有序参与慈善救助及帮扶活动。结合疫情地区和我省疫情防控的需求开展募捐，当前重点募集医用防护服、N95口罩、医用（外科）口罩、正压隔离衣、防护面罩、护目镜、消毒液等疫情防控急需物资，暂不募集和转送其他无关物资。开展公开募捐的慈善组织应当将募捐方案报登记的民政部门备案，依法依规开展募捐，定期公布捐赠收入和支出明细，接受捐赠人和社会监督。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可以依法与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合作开展公开募捐活动。各地民政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募捐活动规范有序进行。

五、积极传播正能量

全省各社会组织要加强疫情防治知识宣传，带头维护社会秩序，引导会员和身边群众正确理解、积极配合、科学参与疫情防控。各社会组织党组织要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带头讲政治、顾大局，不造谣、不信谣、不传谣，积极宣传疫情防控政策措施和正面典型。

我们坚信，在党中央的坚强领导下，在全社会的共同努力下，同舟共济、科学防治、联防联控，一定能打赢这场疫情防控狙击战！



2020年1月28日

（联系人及电话：梁丹 0871—65630721）